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16〕51号

关于印发《关于校内各单位、部门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小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纪委，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政各部门，行政各学院，工会，团委，妇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各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学校制定了《关于校内各单位、部门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校内各单位、部门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6月12日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关于校内各单位、部门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校内各二级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的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构成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由 3 人组成。

设立领导班子的单位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的纪检委员（或一名其他人员）组成，由党组织书记任组长。

不设立领导班子、人员编制 10 人及以上的单位、部门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以及一名党员构成，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10 人以下的单位、部门暂不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其行政主要负责人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要求。

二、工作职责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主要是协助、监督、检查本单位、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关于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度计划和具体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了解和掌握本单位、部门领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提醒、督促各位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完成所承担的党风廉政建

设工作任务。

（三）及时督促本单位、部门学习传达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和上级布置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

（四）推动或直接参与协调组织面向本单位、部门师生员工开展纪律规范和廉洁自律教育，对本单位、部门师生员工执行党纪和各类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五）协助领导班子成员或单位、部门负责人以内部制度建设为重点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不断完善本单位、部门廉政风险点清单及其防控措施，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六）及时向学校纪委汇报需要学校重视并解决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本单位、部门领导干部违反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重要制度的行为。

（七）完成学校党委和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考核

各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的履职情况将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范围，作为对各单位、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纪委办负责解释。